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護抗字第91號

抗 告 人 丁○○

相 對 人

即 被害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本院112年度家護聲字第52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人請求原裁定廢棄，且駁回相對人本件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抗告意旨略以：以前法官叫抗告人做好榜樣給家人看，哪知相對人及兩造兒子甲○○、媳婦乙○○拿保護令做護法，屢不聽勸，更變本加厲，抗告人情急之下態度才不好。相對人衛生習慣不良，時常將抹布、廚餘亂放在流理台，抗告人是食品行負責人，為避免違反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因此與相對人與其他家庭成員發生衝突，相對人及甲○○、乙○○三人同流合汙，抗告人只是勸說不要亂放廚餘，沒有罵相對人，抗告人生氣音量很大，便遭報警稱家暴。彰化縣衛生局稽查稱抗告人為負責人，應該負責，抗告人要將店轉讓給相對人，相對人竟拒簽，稱抗告人才是負責人，抗告人若不阻止相對人之行為，將會因違反

食安法受罰，抗告人實在情非得已。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不實，抗告人罵相對人「看到你我就賭爛」、「你怎麼不去死一死」是民國109年以前；抗告人沒有偷打相對人頭部及背部、以手插相對人嘴巴、對相對人說要讓你死，是因相對人咬抗告人；吃掉乙○○坐月子的雞則是因雞不新鮮，抗告人沒有跟相對人打架；110年9月23日相對人將盥洗用具拿來裝汙水，兩造因而爭吵，當時乙○○在旁加油添醋、手上抱著兩造孫子丙○○錄影，抗告人對乙○○說沒有你的事，便生氣要拿乙○○手機，乙○○將手機丟到貨車底下，抗告人於是撿起手機重摔兩下；抗告人有罵乙○○不要臉、罵甲○○妻奴沒有用，因甲○○都聽乙○○的話，抗告人沒有打甲○○及乙○○；112年2月4日兩造女兒己○○將廚餘放在流理台，抗告人叫己○○將廚餘拿開，己○○不聽，抗告人才以手指頭敲己○○的頭。抗告人前與相對人、甲○○、乙○○因國有土地標售問題爭吵，其三人將抗告人包圍，欲搶奪國有土地標售圖，甲○○更將抗告人鑰匙拿走，抗告人掙脫包圍後，前往三家派出所報案，並無跟甲○○打架一事。乙○○做錯事，告訴甲○○，甲○○再報警稱抗告人家暴，乙○○於臉書上之光碟是剪接而來，抗告人認為乙○○言行舉止非常奇怪，動輒便報家暴。

三、相對人請求駁回抗告人之抗告，且除援引第一審之陳述外，並補陳：抗告人之抗告理由不實，抗告人另外將相對人素食店做油飯的襪巾撕壞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屆滿前，當事人或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每次為二年以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是否有變更通常保護令之必要，應斟酌加害人之性格、行為之特質、家庭暴力行為之輕重、加害人對保護令之遵守度及被害人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保護令有效期間之延長，須以被

01 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仍遭受家庭暴力之危險衡之，考量因
02 素包括加害人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實施家庭暴力之次數、手
03 段、及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之情節等。又延長保護令之期間，
04 旨在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之危害，祇須被害人有受家庭
05 暴力之危險，即可予以延長，不以在原保護令有效期間內，
06 加害人另有侵害被害人新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93年度台
07 抗字第3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夫，抗告人前因對相對人實施家庭
09 暴力行為，經本院於110年5月31日以110年度家護字第113號
10 核發通常保護令（下稱系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
11 年，相對人於112年5月25日向本院聲請延長，復經本院於11
12 2年9月12日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52號裁定延長保護令有效
13 期間2年，並增列抗告人應自相對人之住居所遷出等情，有
14 系爭通常保護令及原審裁定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15 (三)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上開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仍有對相對人
16 及其家庭成員甲○○、乙○○有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兩造
17 之孫丙○○則為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等情，業據相對人於原
18 審及本院行準備程序訊問時陳述明確，並提出身分證影本、
19 戶口名簿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
20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錄影光碟1片為證，經原審於訊問時當
21 庭勘驗上開光碟內容，復據證人己○○於原審訊問時具結作
22 證，且上開勘驗結果及證人證言為兩造所不爭執。抗告人雖
23 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稅額繳款書、廚
24 房照片、彰化縣衛生局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新光產物保險
25 投保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體格檢查表、國有土地標
26 售標示牌、轉讓契約書等件為據，惟抗告人於本院行準備程
27 序訊問時，自承曾分別以「不要臉」、「妻奴沒有用」辱罵
28 乙○○及甲○○，亦承認有試圖搶奪乙○○手機及摔該手機
29 之行為，另依上開錄音、錄影光碟內容所示，抗告人確曾於
30 丙○○在場時，大聲與相對人爭吵，並以「垃圾家庭教垃圾
31 女兒」辱罵相對人，核抗告人上開所為客觀上足使一般人畏

01 懼、心生痛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
02 為，是相對人主張其及家庭成員於系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
03 間，遭抗告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應屬可採。

04 (四)抗告人另辯稱其上開舉措乃為促使相對人及家庭成員符合食
05 安法規範，然抗告人縱有約束相對人及家庭成員行為之必
06 要，亦應理性和平溝通、協商，而非施以大聲斥責甚或辱
07 罵、搶奪物品之方式，抗告人此部分所辯，即無足取。至抗
08 告人指稱與相對人及甲○○、乙○○因國有土地標售問題爭
09 執時，遭包圍、取走鑰匙乙節，縱使為真，亦不能合理化其
10 對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所為之不法侵害行為，如抗告人認相
11 對人及其家庭成員此一行為，業已侵害抗告人權利或構成家
12 庭暴力行為，自得檢附相關證據，另循法律途徑尋求救濟，
13 尚無礙於本院就抗告人對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14 行為事實之認定。

15 (五)本院綜合卷內證據資料之調查結果，認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
16 系爭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仍繼續對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實
17 施家庭暴力行為，堪信為真。復審酌抗告人與相對人及其家
18 庭成員間確實存有對立、緊張之情，短期內難以有效改善，
19 難以排除日後衝突再起之可能，倘抗告人之情緒控制不當，
20 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仍有再次遭受抗告人施以不法侵害之危
21 險。為免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因系爭通常保護令屆期而繼續
22 遭抗告人之不法侵害，本件實有延長保護令之必要，藉以約
23 束抗告人之行為。另考量抗告人往昔慣以攻擊性言詞表達感
24 受，現仍未能妥適控制自身情緒、處理家庭紛爭，為周延保
25 護相對人免受抗告人精神上不法侵害，原審增加命抗告人遷
26 出相對人現住居所，即屬必要。

27 (六)從而，原審准予延長本院110年度家護字第113號通常保護令
28 有效期間，及增列抗告人應遷出相對人住居所部分，本院認
29 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意旨猶指摘原保護令之核發為違
30 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院前揭判

斷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

法官 王美惠

法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以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抗告理由時，始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經委任律師後，向本院提起抗告狀，且須敘明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湘涓